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29號

原告 林昭忠

被告 黃玟蕙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黃玟蕙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並起訴後，原告林昭忠已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由本院以113年度附民字第971號受理在案，目前仍在審理中，此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、原告向本院遞送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憑，經核上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71號刑事附帶民事事件之被告、訴之聲明及法律關係（事實及理由）等均與本件相同，故原告於113年7月18日重複向本院遞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係重複起訴，依上說明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何一宏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6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 
07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
10 書記官 鄭永媚

11 （得上訴）